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永安市人民政府 文件

浦府〔2023〕1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永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与永安市对口合作 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浦东新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永安市各乡镇政府、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浦东新区与永安市对口合作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永安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与永安市对口合作 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2〕766号）有关精神，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2〕10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与三明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沪府〔2022〕67号）、《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与福建省三明市、安徽省六安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合组办〔2022〕26号）等文件要求，为推动上海市浦东新区与永安市对口合作，助推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结合两地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对口合作重点任务，促进两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探索建立市场共建、企业互动、资源共享、要素互补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作用，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打好发展组合

拳，走出一条新时代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新路。

二、主要目标

通过对口合作，到 2025 年，浦东新区与永安市在红色文化传承、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绿色低碳发展、产业合作平台共建、人才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全面巩固拓展，振兴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充分激发。两地产业协同发展机制高效运作，共同实施一套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对口合作政策措施，推动一批标志性对口合作项目，构建一个多层次、宽范围、广领域的对口合作体系，携手打造新时代革命老区对口合作典范。

三、重点任务

（一）弘扬红色精神，推动文旅康养融合发展

1. 加强红色遗址保护。支持开展革命文物修缮和保护利用，开发文创产品。支持开展红色抗战重大专题史料研究，整合永安红色文化、抗战文化资源，持续挖掘永安红色文化内涵，通过数字技术，挖掘、还原、传播永安红色文化、抗战文化遗产，提升改造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公园、永安抗战文化公园、中央红军标语博物馆、永安博物馆等一批标志性工程，打造红色文化陈列展览精品。（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区委党史办；永安市委宣传部、文旅局、史志室）

2. 促进红色文化交流。共同举办红色文化主题日、革命历

史纪念日等专题活动，合作创作一批符合新时代特点的红色题材的歌剧、影视剧、舞台剧、小说等文艺精品。鼓励浦东的影视创作团队到永安采风创作、拍摄影视作品，支持打响“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集结出发地”“南方三年游击战起点之一”“东南抗战文化中心”三大红色文化品牌。（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度假区管委会、区委党史办；永安市委宣传部、文旅局、史志室）

3. 开展红色教育合作。依托永安在红色文化、绿色生态、林改等方面资源优势，推进两地党校交流共建，合作推出精品课程。支持建设浦永红色抗战文化研学基地，策划红色文化现场教学培训线路、研学旅行框架线路以及研学实践课程。（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区委党校；永安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文旅局）

4. 深化康养领域合作交流。鼓励浦东新区企业到永安投资文旅康养产业，支持建设桃源洞—鳞隐石林国家风景名胜区、上坪森林康养基地等，打造康养示范基地。鼓励浦东新区康养机构参与永安康养机构投资运营、管理，推进永安城乡养老服务中心、国德康养中心等项目建设。深化两地旅游合作交流，鼓励浦东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到永安疗休养，把永安打造成为浦东健康休闲的“后花园”。（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生态环境局、民政局、总工会、组织部、人社局、国资委；永安市桃源洞—鳞隐石林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民政局、人社局、文旅局、林业局、总工会、国资办、城投集团)

(二) 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5. 建设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依托永安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优势，支持两地农特产品建立产、供、销对接关系，重点在“菜篮子”工程建设、绿色食品生产等领域开展合作，畅通永安市优质农产品的进沪渠道。支持两地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发展，支持浦东农业生产流通企业在永安设立蔬菜、畜禽等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探索建立两地农副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检测结果互认和信息共享制度。(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商务委、农业农村委、国资委;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国资办、供销社)

6. 加强特色现代农业合作。支持浦东新区企业参与林下经济系列产品研究、生产、开发，共同向健康食品、生物制药等产业方向拓展。学习借鉴浦东新区乡村振兴的经验路径，支持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精品示范镇(乡)、示范村(居)。(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生态环境局、科经委;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供销社)

7. 加快城镇功能提升。探索区域合作模式，支持推进永安贡川新城、南部新城、“三永”生态旅游区建设，积极融入“三沙永”组团发展。发挥浦东新区科创、资本等优势，引导浦东新区企业参与永安石墨小镇建设，提升特色小镇创新驱动能力。发挥三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安尼葛园、省级经济开

发区埔岭汽车工业园、闽台（永安）文化创意产业园等特色园区近郊优势，支持推进产城融合，优化城镇规划布局，提升园区和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发改委、科经委、规划资源局、国资委；永安市尼葛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国资办、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管委会、文创园服务中心、贡川镇）

（三）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8. 指导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借鉴浦东经验，指导推动三明港永安港区、永安通用航空机场、“长永”铁路、三永快速通道等项目前期工作，指导加快推进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韵达福建（永安）电商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着力构建公铁水联运物流大格局，指导推动永安建设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建交委、国资委；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国资办、交发集团）

9. 促进基础教育交流合作。充分发挥“互联网+教育”作用，共建共享优质教学资源，建立从学前到高中全学段“一对一”校际交流协作关系，重点在课程组织管理、教学改革、教研科研、多元发展评价等开展交流协作。支持永安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干部教师到浦东跟岗培训。建立学生互动交流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集训研修、研学互动、社会实践等活动，提升两地学生综合素质。（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教育局；永安市教育局）

10. 开展职业教育合作。支持两地职业院校的合作共建，构建职教联盟，共享实训中心，强化师资共培，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教育局；永安市教育局）

11. 促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浦东新区与永安市在卫生健康领域建立互访交流机制。根据永安市的需求和浦东新区的实际能力，每年浦东新区组织专家团或讲师团赴永安市开展讲学、学术讲座、教学查房、手术带教、义诊等活动，每年接收技术骨干、管理人员来浦东挂职进修，强化理论基础，掌握适宜技术，提高管理水平。（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永安市卫健局）

（四）坚持绿色发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12. 加强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依托浦东新区生态技术优势，支持永安在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环境监测及预警等方面开展技术合作，探索建立“林竹碳汇”“固废资源化”多样化收益补贴生态环境投入的良性机制。立足永安天宝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龙头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优势，鼓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到永安开展生物多样性科研、实训，参与开展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单位：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永安市天宝岩管理局、林业局、龙头国家湿地公园、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13.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鼓励两地共同探索绿色工业价值实现机制，共同研究绿色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引导

两地企业共同构建绿色供应链体系，助力永安市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开拓上海市场。支持水资源和森林资源合作开发利用。积极推进两地完善环境权益交易体系，在排污权交易机制等方面开展合作，推进碳排放重点企业开展节能低碳改造。（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永安市发改局、工信局、水利局、林业局、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14. 推动绿色循环发展。支持永安传统产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重点推动纺织、化工、林竹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支持永安主导产业产品进入上海企业供应链，拓宽永安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和应用市场。（责任单位：浦东新区科经委、生态环境局；永安市尼葛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局、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管委会）

15. 开展绿色能源产业合作。开展清洁能源战略合作，发挥浦东新区清洁能源技术、项目融资和管理优势，支持促进永安清洁能源产业转型，推动实施一批新能源项目。（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科经委；永安市发改局、工信局）

（五）强化科技创新，共建产业合作平台

16. 共建特色产业对接平台。以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为平台，发挥两地互补优势，突出特色产业合作，推动永安主导产业补链延链强链。支持推动张江科学城生

物医药基地与三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安市葛园合作，积极做好生物医药相关企业对接。支持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引进汽车及相关零部件项目落地永安，打造福建省重要汽车制造基地。支持永安企业参与上海各类展会和经贸交流活动，增强产业竞争力。（责任单位：浦东新区科经委、发改委、商务委、张江管理局；永安市尼葛开发区管委会、工信局、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管委会）

17. 共建研发创新平台。围绕双方产业结构和发展需求，支持在汽车及机械制造、石墨（烯）、竹产业等重点领域上共建研发创新平台，加强与永清石墨烯研究院在研发代工、科研创新、检测平台搭建、成果转化、产业落地等对接，加快福建智能制造研究院建设，鼓励浦东新区企业、科研机构参加中国（永安）石墨烯创新创业大赛，促进科研合作和成果转化。选派科技特派员到永安指导产业发展和企业科研技术平台建设。（责任单位：浦东新区科经委、发改委、知识产权局；永安市发改局、工信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管委会）

18. 共建国资国企合作平台。鼓励浦东新区国企与永安国企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探索国有投资、运营公司和国有资产市场化运作平台的共建、合作。支持永安国有企业做强做大，助推永安园区实体化改革，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支持符合条件的永安企业对接上海证

券交易所通过IPO或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融资。（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国资委、金融局；永安市国资办（金融办）、国投公司、城投集团、交发集团）

（六）开展干部人才交流，促进多领域深层次合作

19. 开展干部交流互动。按照事业为上、以事择人的原则，两地组织部门协商建立常态化干部交流机制，推进两地干部和人才相互学习交流，浦东新区选派熟悉财政、金融、项目运作等方面的干部到永安市交流，永安市选派干部赴浦东新区跟班学习锻炼。（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区委组织部；永安市委组织部）

20. 组织开展人才培养合作。建立浦东新区与永安两地党校联合办学机制，支持浦东新区区委党校和永安市委党校互派重点班次开展干部培训教学，依托双方优质培训机构和培训资源，开展干部人才培训，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区委党校、人社局；永安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人社局）

21. 建立多层次交流合作。开展高层次人才访学研修工作，推动专业技术人才信息交流合作，举行人才专场招聘会，引导两地工商联、青年企业家协会、商会、行业协会等对接合作，相互邀请参加重要经贸会展等活动，推动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对口合作。（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区委组织部、人社局、民政局、商务委、科经委、工商联、团区委；永安市委组织部、人社局、

民政局、工信局、工商联、团市委）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共同督促指导两地相关部门切实推进对口合作工作。建立两地考察互访、联席会议等机制，加强沟通交流。两地牵头单位要抓好工作统筹，协调好经费保障等事宜，积极开展对接合作，争取各方面的指导支持。（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合作交流办、财政局；永安市发改局、财政局）

（二）强化绩效评估

对合作事项开展成效评估，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单位，加大合作支持力度，帮助拓展合作领域，并在一定范围通报表扬；对于工作进展缓慢的，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并督促改进落实。（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合作交流办；永安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发改局）

（三）广泛宣传引导

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宣传平台作用，做好对口合作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组织两地各类媒体开展深度采访报道，多角度、全方位展示合作重大成果，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区委宣传部、合作交流办；永安市委宣传部、发改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印发
